

浙江省商务厅展会承办合同

编 号：HCZX-25285

确认号：确[2025]26251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商务厅

乙方（供应商）：杭州博恒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HCZX-25285（标项 1 浙江省商务厅沙特基础设施展及智慧城市暨环保、能源、水处理展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就乙方承办 浙江省商务厅沙特基础设施展及智慧城市暨环保、能源、水处理展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名称：浙江省商务厅沙特基础设施展及智慧城市暨环保、能源、水处理展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17 日

地点：利雅得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数：30 个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作为项目的主办单位，负责项目的立项、部门预算申报和审定相关合同、工作方案；

2.2 负责项目的组展、组团等相关文件的起草、会签和印发；

2.3 负责确定参展单位和展位安排数量建议；

2.4 负责项目承办工作情况总结和评估等工作；

2.5 指导乙方按要求完成有关任务；

2.6 甲方享有项目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组织浙江企业参展，按要求完成组展工作，合规使用本项目资金，并按

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款项收支的支持性票据；

3.2 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3.3 做好参展单位的展品组织与运输、信息咨询等服务工作；

3.4 协助甲方做好到会客商登记和项目成交数据统计等工作；

3.5 负责做好对参展单位的展后跟踪回访工作；

3.6 乙方作为项目安全责任主体，履行安全责任：乙方应建立并落实本项目的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配备与项目安全工作相适应的安全保卫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并向甲方报告；保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必要时及时向甲方及公安机关报告；

3.7 乙方有义务对在项目中知悉的各类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本合同谈判、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非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对外使用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3.8 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马上成立项目小组，指派张延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与甲方进行联络沟通，确保甲方委托项目的如期进行。

3.9 乙方应自行聘请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并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风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3.10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60 天内，将展会承办有关工作执行情况及总结报告等清算材料提交甲方审核。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整提供展会清算资料的，每延期 1 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0.3% 予以扣减合同应付款。乙方提交清算材料不全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补充资料清单》后

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补充材料，按照已提交的结算资料核定展会清算金额。

第四条 价款和支付时间

4.1 本项目费用（含承办费）预算总计人民币为 142.8 万元,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项目明细费用详见附件）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4.2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预算金额，甲方向乙方预拨项目费用的 70%；展览会结束结算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根据审计清算金额，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费用（累计支付款项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2）一次性付款方式，展览会结束后，根据审计清算金额，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4.4 甲方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户名：杭州博恒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账号：1903640104000472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依合同履行义务或履约行为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致的全部损失。在一方违约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

5.4 除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执行，则每迟延1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1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不足1日则按1日计算。该违约金可由甲方在拟付款中扣除。如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逾期达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本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

第六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活动如期进行的，甲方视情况解除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交由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和费用。

8.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8.3 本合同履行重要事项的通知，各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尾部预留联系方式发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方式发出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可跟踪查询邮寄情况的方式发出的，自交寄之日起天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8.4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8.5 对本合同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加盖公章，对任何一方均不具约束力。

8.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 费用预算明细表

甲方（盖章）：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盖章）：杭州博恒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259 号（新青年广场）A 座 620 室

开户行：农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开户帐号：1903640104000472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浙江省商务厅沙特基础设施展及智慧城市暨环保、能源、水处理展项目费用预算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1	展位费	68000 元/展位*70%*30 个=142.8 万元	142.8

